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集團董事總經理退休**

**委任繼任集團董事總經理**

**集團財務總裁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變更及**

**授權代表變更**

艾維朗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他將退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

於艾維朗先生退任後，目前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漢卿女士，將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隨許女士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她將卸任其目前擔任的集團財務總裁職務，而目前擔任集團財務總監的黃康傑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總裁，於2018年9月1日生效。

### 集團董事總經理退休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或「本公司」）和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艾維朗先生（「艾維朗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他將退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結束時生效。艾維朗先生亦將退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營運委員會以及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於同日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艾維朗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統稱「董事會」）之間沒有分歧，他亦不知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艾維朗先生，67 歲，已確認鑒於已屆退休年齡，他已決定離開本集團以發展其個人興趣。

### 表揚艾維朗先生在任期間的服務

董事會由衷感謝艾維朗先生過往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卓越領導及寶貴貢獻。自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上市以來，艾維朗先生於作出多項貢獻的同時，透過自然增長以及變革性收購和成功整合 CSL，引領本公司取得令人稱許的財務表現和持續增長。

香港電訊主席李澤楷先生表示，「董事會已考慮並接納艾維朗先生退任為香港電訊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艾維朗先生於過往 20 年一直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忠實成員。在他的領導下，香港電訊不斷壯大。本公司現況良好，艾維朗先生亦已為未來開拓持續增長的基石。我謹代表整個董事會，向他表示感謝及贊揚，我們祝願他在人生的新一章一切順利。」

艾維朗先生表示，「能夠領導香港電訊的團隊多年是我的榮耀和榮幸。香港電訊是一家充滿歷史及擁有光明前景的大公司－是真正植根本地的翹楚。我非常享受與香港電訊數萬名優秀員工一起共事；他們日以繼夜致力以確保必要電訊基礎設施完美無瑕－他們是真正的英雄。縱然我行將退休，我知道本公司已交付予優秀人才管理。」

### 委任新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艾維朗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欣然宣布目前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漢卿女士（「許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

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許女士，53 歲，自本集團於 2011 年 11 月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營運委員會以及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並於多家本集團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女士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許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 1999 年 9 月加入 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自此以後，她於過去 19 年間出任電訊盈科集團多個職位，包括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出任盈大地產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加入 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 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許女士與本公司現訂有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在許女士獲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後將仍繼續適用。該服務協議沒有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代通知金方式而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許女士有權獲得每年港幣 5,996,004 元的基本薪金，包括房屋福利。此外，該服務協議訂明，許女士有權獲得與績效相關的現金及股份報酬，惟須達到績效目標，以及醫療保險福利。與績效相關的股份報酬乃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購買計劃以獎勵方式授出。

許女士的酬金是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歷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後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條文，許女士仍須每三年最少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而她將符合資格於其須告退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於合共 3,678,873 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五（其中包括個人權益及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購買計劃授出的獎勵）。除上文所述者外，許女士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就委任許女士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 **委任新財務總裁**

於 2018 年 9 月 1 日，隨許女士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她將卸任其目前擔任的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財務總裁職務，以專注處理作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集團董事總經理更廣泛的新任職責。

黃康傑先生（「黃先生」）將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總裁，領導香港電訊集團財務部，並承擔先前由許女士擔任有關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的職責。

黃先生，46 歲，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 24 年經驗。他於 2011 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財務高級副總裁，並現任香港電訊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監管報告職能。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TOM 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在此之前，他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累積 10 年經驗，並曾於電訊行業在香港的另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女士會繼續擔任電訊盈科集團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

### 董事會委員會變更

艾維朗先生將退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營運委員會以及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時生效。

許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營運委員會以及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並將出任目前由艾維朗先生擔任主席的營運委員會以及財務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職位。

### 授權代表變更

艾維朗先生於退任香港電訊及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後，將不再為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而許女士將接替為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